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2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傅彥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零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  
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  
6年3月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  
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  
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  
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 
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  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 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  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 
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11月16  
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75,328元，及其中本金7  
3,402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  
止，帳款尚餘75,328元及其中本金73,40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  
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  
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 
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  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等影本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